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人〔2016〕92号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村级水利管理人员 业务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水利（务）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我省村级水利管理人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基层水利服务队伍业务能力，促进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村级水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建设一支有较强业务能力的村级水利管理队伍为目标，以培训基本技术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为重

点，大力开展村级水利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培训教材和实践场地建设，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形成有特色的村级水利管理人员培训机制。

2、目标任务。主要针对村级水管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从事村级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逐步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组织负责与个人意愿相结合，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发挥的业务培训机制。原则上，新上岗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岗前培训；到“十三五”末，全省村级水利管理人员要基本轮训一遍，使村级水利管理人员得到与岗位要求、科技进步和个人发展相适应的培养与训练，岗位技能与知识结构得到及时更新，促进农村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3、组织实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逐步建立我省村级水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体制。要坚持因地制宜、按需施教、注重实践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人员特点，精心设计业务培训方案，综合运用集中培训、现场交流、技术考察等形式开展培训，重在学以致用，取得实效。培训工作主要由乡镇水利站负责举办实施，省、市、县水行政部门根据农村水利现代化发展要求，制订本级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各级水行政部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

二、完善内容，创新方法，不断加强培训基础工作

1、调研培训需求。建立培训需求调研制度，牢固树立按需培训的理念，把需求分析作为制定培训计划的科学依据，将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个人需求有机结合。根据农村水利工程管护任

务和管理人员自身知识需求，科学分析村级水利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技术需求，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培训形式、主题、内容、教材、师资的审核。

2、突出培训重点。以农田水利机泵维修、工程管护、防汛排涝、节水灌溉等常用操作技能培训为重点，注重加强对设备设施基本使用方法和管护标准开展培训。**灌排泵站工程**，熟悉泵站管护标准，熟悉机泵、启闭、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基本操作方法，了解故障和非故障状态。**涵闸工程**，熟悉涵闸管护标准，熟悉启闭设备基本操作方法，熟悉止水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故障和非故障状态。**灌排渠系沟道工程**，熟悉沟渠、管涵、支斗门、渡槽、跌水、倒虹吸、涵洞、农桥等配套建筑物管护标准，熟悉基本操作。**低压管道输水及喷滴灌工程**，熟悉管灌工程管护标准，熟悉管道、给水栓、控制阀、量测仪器等基本操作，了解故障和非故障状态。**塘坝工程**，熟悉工程管护标准，熟悉涵洞、溢洪闸基本操作，了解故障和非故障状态。培训内容可根据地方实际需要设置，注重组织村级水利管理人员参加设备投入使用前由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首次培训。

3、强化岗位职责。各级水行政部门应根据工程管护实际情况、农村水利发展需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等对所辖地区的培训工作加强指导、监管和检查，推动本地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发现新问题、新亮点、新经验，为全省村级水利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供经验。要通过培训，使村级水利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能够做到对管护范围内水利设备设施

进行日常巡查和按标准管护。

4、建立师资队伍。按照兼职为主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支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培训师资队伍。培训师资应立足于当地，优先从既有一定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技能人员中选取。开展“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根据培训需要从企事业单位选聘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根据教育者先受教育的原则，水行政部门应重视抓好师资队伍的继续教育。

5、创新培训形式。要紧密围绕农村水利重点工作，科学设置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将课堂设置在工程或设备现场，发挥学员的主动参与性，通过体验式操练达到培训效果。各级水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适应村级水利管理人员学习特点的培训方法，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业务培训网络平台，鼓励村级水利管理人员根据岗位工作需要选择相关内容进行学习，不断降低培训成本，扩大教育培训覆盖面。

6、做好评估工作。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总体工作、责任目标、培训内容、个人培训效果等实施综合评估，考核培训课程和培训组织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加强培训效果评估，把村级水利管理人员培训后操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程度作为培训评估重点。通过评估，建立完善培训约束机制，把村级水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的情况作为聘任培训师的重要条件。

三、加强领导，营造氛围，保障培训任务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部门要重视村级水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精心组织，主动作为，落实措施，不断创新方

法和手段，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促进此项培训工作积极有序开展。有关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创新工作载体，强化监督检查，树立先进典型，不断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培训任务落到实处。

2、加大经费投入。要建立健全水利部门、地方政府、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投入机制，增加对培训的投入，改善培训条件，实施免费培训，逐步建立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对于有普遍技能培训要求的，可设专项经费用于专项培训。要规范培训费使用和讲课费发放，培训费纳入部门预算。

3、夯实工作基础。要针对本地区村级水利管理队伍建设中的难点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培训实用教材和培训大纲，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确保培训取得实效。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村级水利管理队伍建设氛围。

江苏省水利厅

2016年12月30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